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法字第九一一八三六一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出版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(重印版)抽換資料，自第三十九次起不再編印，轉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九一七八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(重印版)自八十三年出版後，即定期出版抽換資料。鑑於法務部於九十年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已臻完備，且隨時更新，所有法規均可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>)查詢並可透過該網站與各機關網站連結，故抽換資料除目前正在印製中之第三十八次仍繼續寄送外，自第三十九次起停止印行，不再寄送。
- 三、本部各單位(含部屬機關、學校)嗣後業務上如有需要，可自行編印法規彙編，並請於出版時贈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參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學校機關

副本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秘書長孫台平

P1704

擬

一、登載網頁公告，請各單位多利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。

二、庫閱後存查

委員莊富憲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.年12.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874號



0228-6797

委員莊富憲

91年12月03日
08時12分08秒